

第七屆 四分溪文學獎 徵文辦法

主辦單位：中華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協辦單位：中華科技大學圖書館

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在學學生。

徵文主題：不限主題，題目自訂。

徵文項目：

- (一) 短篇小說組（1,000 字以上 20,000 字以下之短篇小說或微型小說、小小說、極短篇等，特品得不足 1 千字或超過 2 萬字。）
- (二) 散文組：（600 字以上之散文）
- (三) 新詩組：（行數，12 行以上）

獎勵方式：個人參加件數不限，但得獎以最高名次之一篇為限。

(一) **短篇小說組**：擇優錄取前三名、佳作五名。

第一名：禮券 1000 元、獎金 1000 元、獎狀乙紙、嘉獎兩次。

第三名：禮券 500 元、獎金 800 元、獎狀乙紙、嘉獎乙次。

第二名：禮券 800 元、獎金 900 元、獎狀乙紙、嘉獎乙次。

佳作：五名，各禮券 300 元、獎金 3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(二) **散文組**：擇優錄取前三名、佳作五名。

第一名：禮券 1000 元、獎金 1000 元、獎狀乙紙、嘉獎兩次。

第三名：禮券 500 元、獎金 800 元、獎狀乙紙、嘉獎乙次。

第二名：禮券 800 元、獎金 900 元、獎狀乙紙、嘉獎乙次。

佳作：五名，各禮券 300 元、獎金 3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(三) **新詩組**：擇優錄取前三名、佳作五名。

第一名：禮券 1000 元、獎金 1000 元、獎狀乙紙、嘉獎兩次。

第三名：禮券 500 元、獎金 800 元、獎狀乙紙、嘉獎乙次。

第二名：禮券 800 元、獎金 900 元、獎狀乙紙、嘉獎乙次。

佳作：五名，各禮券 300 元、獎金 3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評審：分初選、複選，由國文組教師評審。

徵（截）稿日期：106 年 10 月 01 日至 107 年 5 月 15 日止

稿件規格：

- (一) 以 A 4 紙書寫呈現，繳交成品。手寫或電腦繕打直式橫書，word 排版字體以新細明體 12 字級，全型標點符號。優勝者於期限內繳交電子檔。
- (二) 稿件第一列請註明：班級、學號、姓名

投稿方式：

- (一) 向國文或通識老師老師報名、投稿。
- (二) 向通識教育中心索取填寫報名表，與稿件一併置放蘇美文老師信箱。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凡參加比賽之作品（含圖片與文字）需是從未在國內外任何刊物（含校刊）發表過之個人創作，不得抄襲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涉及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背善良風俗者，否則一經查獲者，即取消資格，得獎者追回獎金、獎狀，並送校規處分，其衍生的民、刑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得獎作品，其著作權歸承辦單位所有，承辦單位有出版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之使用權利，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，並擁有版權。
- (三) 經評審審定，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決定某一獎項從缺，或變更獎項名額。
- (四) 經評審決議，衡量來稿文類、數量，得再進行分類，並得調整獎項名額與獎勵內容。
- (五) 不論得獎與否恕不退稿，請自留底稿。
- (六) 凡得獎作者於登出時，需配合繳交個人照片及得獎感言。
- (七)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公布修訂之。
- (八) 獎勵之獎金，由國文組老師捐贈支出。

即日起至

5/15 止